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RHHH-G2026-0032，2024-2026年度盐城市区及建制镇范围内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工作评估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6年度盐城市区及建制镇范围内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工作评估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

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

